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9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觀光  
傳播 修正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須知並自110年1月15日生效.....1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舉勞0承等1511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3  
都市 公告註銷林永全建築師事務所林永全建築師開業證書.....52  
發展 公告註銷黃昆輝建築師事務所黃昆輝建築師開業證書.....53  
都市 公告註銷王榮安建築師事務所王榮安建築師開業證書.....54  
發展 公告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白肇亮建築師開業證書.....55  
都市 公告註銷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黃文修建築師開業證書.....56  
發展 公告境豐建築師事務所溫建吉建築師開業證書.....57  
都市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9年3月18日府都新字第10830243743號函林陳瓊枝  
發展 君等7人.....58  
都市 核定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土地保存區（陳德星  
發展 堂）細部計畫案內回饋計畫規定案並自110年1月15日零時起生效.....60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16-11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  
發展 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61  
文化 預告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3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王冠元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69

###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

都市 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臺3、細臺4、細臥2、細新1、細師1、細師3、細師4、細師5、細敦3、細安1、細大3等11案暨擬(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計畫書圖.....	70
都市 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臺4、主臺7、主臺8、主臺9、主臺10、主臺11、主臺12、主臥2、主臥3、主新1、主師1、主師2、主敦1、主安1、主大1、主大2等16案計畫書圖.....	71
都市 發展	核定公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0年1月14日零時起生效.....	72

---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資源字第1093042103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28條。
- 三、「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 (<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 四、鑒於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前經109年7月27日起公告2個月，本次增修排除森林法之受保護樹木與刪除第14條、第15條當然條文，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天。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文化局。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3570。
  - (四)傳真：02-2723-6464。
  - (五)電子信箱：bt-99118@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9 期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總說明

- 一、「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制定公布迄今共歷經三次修正，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因應本府各局處組織規程調整與部分機關更名，修正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因應部分機關實際管轄權限調整而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調整各機關權責劃分而修正第三條、第十五條。
- 二、本次主要修訂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因都市地區生長環境易讓樹木徒長，但未必強健，且高度型樹木管理維護不易（如大王椰子），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以符合本市都會型地區狀況，並排除經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俾各自就其法規適用相關管理、移植、復育、補償與處罰效果等。
- 三、其次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各款次標點符號，且序言中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爰刪除各款次「者」字。另併同刪除第十四條行政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法規當然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一百零四年修正第三條各款施行生效日期。
- 四、本次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一)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並排除經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下款次遞改。
  - (三)增加第二條、第三條各款次之標點符號。
  - (四)刪除第二條各款次「者」字。
  - (五)刪除第十四條行政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屬重複規定。
  - (六)刪除第十五條第二項前次修正案施行生效日期。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樹木<b>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b>，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樹胸高直徑0．八公尺以上。 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 三、樹齡五十年以上。 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 前項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三公 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b>第二條</b>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樹胸高直徑0．八公尺以上者。 二 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者。 <b>三 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b> 四 樹齡五十年以上者。 五 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三公 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一、為避免同一株樹木具有雙重身分，故本市受保護樹木排除經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俾各自就其法規適用相關管理、移植、復育、補償與處罰效果等。 二、都市地區生長環境易讓樹木徒長，但未必強健，且高度型樹木管理維護不易（如大王椰子），爰刪除第二條第三款認定標準，以符合本都會型地區狀況。 三、第三款以下款次遞改。 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如下： (一)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 (二)序言中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爰刪除各款次「者」字。</p>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劃分如下： 一、<u>文化局</u>： （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 （二）受保護樹木之列管。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 （四）私有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p> <p><b>二、</b>都市發展局：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b>三、</b>工務局： （一）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及執行。 （二）第八條技術援助之提供。 （三）第九條之追蹤處置。 （四）工務局管理用地及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五）因天災、病蟲害或人為事故等緊急狀況，致公私有受保護樹</p>	<p><b>第三條</b>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劃分如下： 一、文化局： （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 （二）受保護樹木之列管。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 （四）私有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p> <p><b>二</b> 都市發展局：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b>三</b> 工務局： （一）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及執行。 （二）第八條技術援助之提供。 （三）第九條之追蹤處置。 （四）工務局管理用地及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五）因天災、病蟲害或人為事故等緊急狀況，致公私有受保護樹</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p>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木有危害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經文化局認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而通知協助處理之扶正、加固、修剪、病蟲害救治等養護工作。</p> <p>(六) 私有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明或權屬關係複雜，致難以履行維護責任，經文化局認有協助必要而通知處理之樹木修剪及病蟲害救治工作。</p> <p><u>四</u>、<u>民</u>政局及各區公所：第八條技術援助之受理申請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p> <p><u>五</u>、<u>警</u>察局：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p> <p><u>六</u>、<u>本</u>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u>七</u>、<u>市</u>政府其他各機關學校：各該機關學校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木有危害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經文化局認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而通知協助處理之扶正、加固、修剪、病蟲害救治等養護工作。</p> <p>(六) 私有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明或權屬關係複雜，致難以履行維護責任，經文化局認有協助必要而通知處理之樹木修剪及病蟲害救治工作。</p> <p><u>四</u>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第八條技術援助之受理申請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p> <p><u>五</u> 警察局：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p> <p><u>六</u>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u>七</u>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學校：各該機關學校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四條 (刪除)</b>  <del>依本自治條例課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del></p>	<p><b>第十四條</b>                      依本自治條例課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本條例於民國92年制定施行，嗣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陸續完備，行政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本條屬重複規定，無需保留，爰予以刪除。</p>
<p><b>第十五條</b>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del>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三條，除第二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del></p>	<p><b>第十五條</b>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三條，除第二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條例前次修正各機關權責劃分日期皆已生效，爰刪除第十五條第二項。</p>